

萬事達卡機場貴賓禮遇之條款及細則

(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萬事達卡世界卡)

1. 萬事達卡機場貴賓禮遇(「本優惠」)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(「本行」)發行之萬事達卡世界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的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(「持卡人」)。
2. 持卡人須出示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登機証，並向貴賓室職員表明使用 LoungeKey 計劃進入貴賓室。
3. 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(以單一信用卡賬戶計算)每年累積簽賬額滿 MOP3 萬，持卡人可於下一年度免費享用 1 次服務；若滿 MOP6 萬，下一年度可免費享用 3 次服務，每張卡上限為 3 次。每年累積簽賬額為主卡及相關附屬卡之簽賬獨立計算，持卡人可與同行親友共同享用機場貴賓室服務之免費次數，若超過可免費享用次數，每人每次額外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之費用為 HKD280，有關費用將由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收取。
4. 如持卡人每年度未享受之免費次數於翌年 1 月 1 日自動註銷，不可累積使用，若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無效，免費次數將即時註銷。
5. 累積簽賬種類包括本地交易、網上交易、海外交易，現金透支；不適用於增值金額、分期供款、水電費、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(例如：年費、逾期罰款、財務收費等)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。
6. 有關免費次數只限持卡人及其同行之親友使用。
7. 本行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，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。
8.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、更改或終止優惠之酌情權，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。
9. 對本優惠所有事宜和爭議，本行及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。